附件3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备案表（县级）

填报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规划发布文号 | 规划面积（公顷） | 其中限养区（公顷） | 其中养殖区（公顷） |
|  | 总面积 | 禁养区 | 限养区 | 养殖区 | 法律规定的限养区域 | 重点湖泊水库 | 池塘 | 湖泊 | 水库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格中“法律规定的限养区域”指：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

2.面积数值保留小数点后1位。

3.每年6月5日、12月5日前填报。

填表人： 联系方式：